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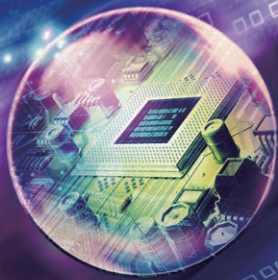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16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機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6.88%至13,195.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70.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39.95%。此乃由於多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包括行業競爭激烈、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市場需求低迷、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本集團強化產品結構調整與費用控制。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4,166,049	5,597,380	13,195,207	14,169,944
銷售成本		(4,013,366)	(5,403,628)	(12,661,579)	(13,628,645)
毛利		152,683	193,752	533,628	541,299
其他收入		10,407	1,390	12,120	9,409
行政開支		(34,009)	(25,642)	(96,717)	(91,536)
分銷及銷售費用		(66,049)	(82,414)	(191,537)	(226,207)
經營盈利		63,032	87,086	257,494	232,965
融資成本		(10,276)	(41,041)	(36,104)	(68,161)
除稅前溢利		52,756	46,045	221,390	164,804
所得稅開支	4	(9,196)	(12,016)	(51,388)	(39,712)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43,560	34,029	170,002	125,09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7	(141)	(1,306)	644	(3,160)
期內溢利		43,419	32,723	170,646	121,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期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3,560	34,029	170,002	125,092
- 終止經營業務	7	(141)	(1,306)	644	(3,160)
		43,419	32,723	170,646	121,932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1.69	1.27	6.64	4.74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1.69	1.32	6.61	4.8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資訊技術（「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主開發產品。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6,941,161	10,043,962
IT企業產品	3,401,406	3,523,051
其他	2,852,640	602,931
	13,195,207	14,169,944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皆因彼等共同為本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內部審查後，本公司於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業務終止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停業消費電子產品分部。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7及本公告業務回顧段落。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慧建築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CC」）產品。
- (c) 其他—分銷之智慧手機及開發之自主開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LBS」）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6,941,161</u>	<u>3,401,406</u>	<u>2,852,640</u>	<u>13,195,207</u>
分部溢利	<u>112,952</u>	<u>201,915</u>	<u>17,872</u>	332,739
其他收入				12,120
融資成本				(36,10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87,365)</u>
除稅前溢利				<u>221,390</u>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0,043,962</u>	<u>3,523,051</u>	<u>602,931</u>	<u>14,169,944</u>
分部溢利	<u>96,719</u>	<u>213,532</u>	<u>4,841</u>	315,092
其他收入				9,409
融資成本				(68,1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91,536)</u>
除稅前溢利				<u>164,80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3,158,061	14,143,677
其他地區	37,146	26,267
	<u>13,195,207</u>	<u>14,169,944</u>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九個月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43,419</u>	<u>32,723</u>	<u>170,646</u>	<u>121,932</u>
	二零一六 千股	二零一五 千股	二零一六 千股	二零一五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570,520</u>	<u>2,570,520</u>	<u>2,570,520</u>	<u>2,570,52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或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九個月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43,419</u>	<u>32,723</u>	<u>170,646</u>	<u>121,932</u>
加：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盈利)	<u>141</u>	<u>1,306</u>	<u>(644)</u>	<u>3,160</u>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u>43,560</u>	<u>34,029</u>	<u>170,002</u>	<u>125,092</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三個月內虧損約為14.1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為130.60萬港元)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0.05港仙)。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內盈利約為64.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16.00萬港元)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2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0.12港仙)。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6. 儲備

儲備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7.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收益	372	147,772
銷售成本	(729)	(147,155)
毛利	(357)	617
其他收入	246	34
分銷及銷售費用	-	(795)
行政開支	797	(2,978)
融資成本	(42)	(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4	(3,160)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644	(3,16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2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全球經濟復蘇依然緩慢且不均衡，經濟前景依然疲弱不振。中國繼續加強宏觀經濟政策協調，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逐漸企穩，消費穩中有升，出口仍偏向疲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大力推動大數據挖掘、雲服務等新興業務佈局和拓展，持續打造互聯網營銷平臺，引入智能生活、影音娛樂等新產品線，同時加強風險管控和流程優化，促進整體業務穩定高效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本集團主營業務規模保持平穩，盈利實現較好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3,195.21百萬港元，受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較上財年同期下降6.88%；二零一六年前三季整體毛利率4.04%，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0.22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集團調整低毛利率的IT消費者產品線，同時保持IT企業產品線業務穩固效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70.65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9.95%，基本每股盈利為6.64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4.74港仙增加約1.90港仙。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全球和中國PC市場需求持續疲軟，本集團削減毛利率較低、市場風險較大的產品線，同時加快資產周轉，嚴格費用管控，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0.89%至6,941.16百萬港元，但業務溢利同比上升16.78%至112.95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繼續深化與國際IT廠商本地化、國產化及軟件方面的合作範圍，加速大數據挖掘、雲服務等在行業整體解決方案應用落地，加強技術體系和專業服務體系投入和優化。受匯率變動影響，本集團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45%至3,401.41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下降5.44%至201.92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73.13%至2,852.64百萬港元，因加強位置服務業務的商業合作，其溢利增長269.16%至17.87百萬港元。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六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轉板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失效，且於目前並無重新遞交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公司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再次申請，並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海外發展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海外發展公司一名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該事件」），而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報警。該事件可能對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於本報告日期，聲稱供應商及海外發展公司已解決大部分申索／訴訟，僅與一名聲稱供應商仍繼續磋商，惟該特定供應商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唐雲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預期溫和回穩，在保持總需求力度的同時，加快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本集團將延續公司發展戰略，深入大數據挖掘領域業務發展，搭建大數據全國性營銷服務平臺；推進互聯網B2B營銷平臺的優化和升級，創新業務融合發展模式。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合作夥伴提供更多商機和增值服務，與合作夥伴營造同創共贏生態圈，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欣然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祝劍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樂先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 (L) (附註2)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 (L)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 (L) (附註4)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 (L) (附註3)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 (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 (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 (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 (L)	5.67%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2.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4.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6.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報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上刊載。